

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

2025 年秋季“9+3”学生

研学实践活动服务 采购项目比选采购公告

为规范推进我校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工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6〕8号）、《四川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21〕63号）、《成都市教育局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指导意见》（成教办〔2019〕1号）、《成都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》（成教函〔2025〕3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2025年秋季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供应商，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研学机构积极报名参与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秋季“9+3”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

采购方式：公开比选

项目数量：全校“9+3”在读学生

实施时间：预计2025年12月中旬

服务内容：研学实践活动全流程服务，含课程设计、组织实施、交通住宿、安全保障、医疗应急、成果整理等。

二、比选机构资质要求

(一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“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”、“研学旅行服务机构认证”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(二) 商业信誉和业绩良好,能提供“近3年承接过至少2项中小学研学项目案例”的优质服务专业团队,能在成都地区提供售后服务。

(三) 应提供安全应急预案、责任保险证明及出具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。

三、比选报名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—11月18日(每日9:00—12:00, 14:00—17:00)

(二) 报名地点: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90号(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)门卫室。

(三) 报名要求: 有意向参与的机构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纸质资料交齐,逾期恕不接收。

四、比选流程

(一) 材料提交

1. 材料清单: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案例证明(如项目合同、活动照片等)、团队人员资格证书、服务方案、报价单等资料以及比选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2. 提交方式: 纸质版密封递交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. 初审：资质合规性审核并选出意向项目。
2. 考察：对资质合规的机构所提供项目进行现场考察，考察后，确定并在学校官网上公示进入现场比选的机构名单。
3. 终审：现场答辩（方案陈述+评委提问）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**教育性**：课程设计需符合《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6〕8 号）、《四川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21〕63 号）、《成都市教育局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指导意见》（成教办〔2019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科知识及地域文化；

（二）**安全性**：全程按照 1: 10 师生比的标准配备安全员，车辆须为交管备案客运车辆，驾驶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；

（三）**费用透明**：报价为全项含税包干费用，含交通、课程、住宿、餐饮、保险、师资等相关费用，机构应提供详细费用构成，不得有隐形消费，不得将原本对学生免费开放的场所变相进行收费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- （一）**虚假材料**：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并列入黑名单；
- （二）**履约问题**：中选机构若无法履约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承接机构在研学结束后须向学校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及学生反馈，作为后续合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八、特别说明

(一) 我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选流程并保留最终解释权；

(二) 入选服务机构将纳入学校研学服务资源库，有效期3年；

(三) 未中选单位不获补偿，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，比选机构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由比选机构自理；

(四) 如遇非学校可控因素导致研学有变化，学校将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学校公众号。

